



太陽光電案件涉及海岸防護區
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行政協商會議

▲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09年7月31日

會議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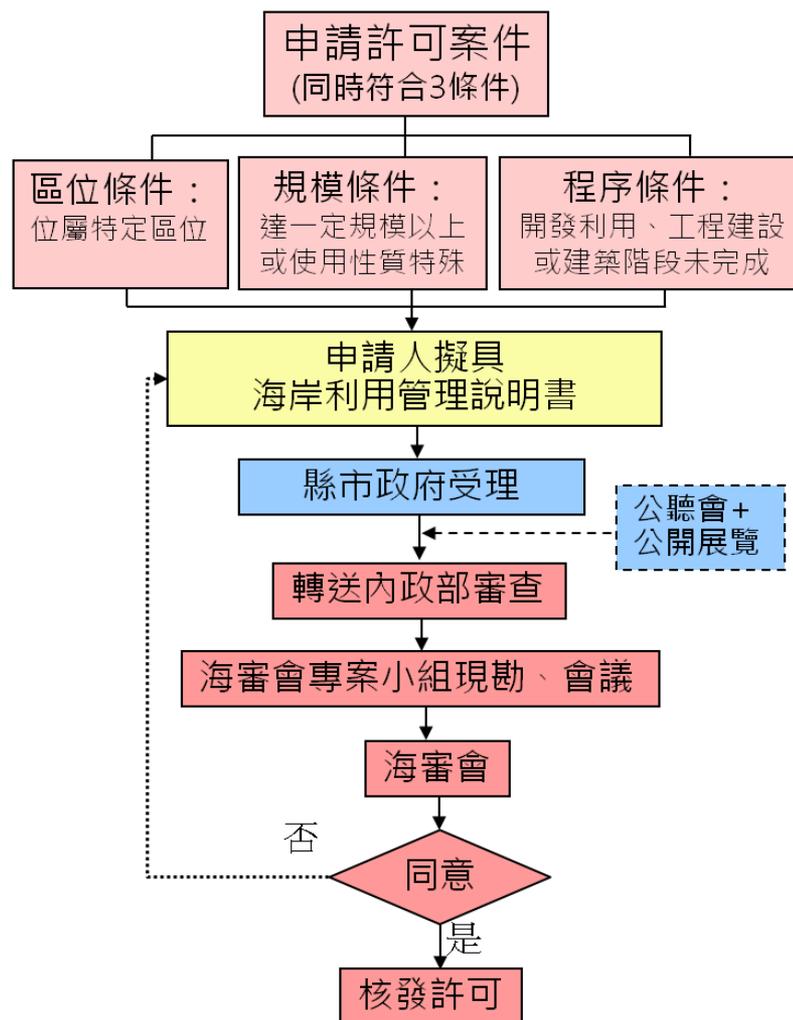
- 壹、主席宣布開會
- 貳、業務單位報告
- 參、討論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海岸管理法第25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海岸管理法第26條 (許可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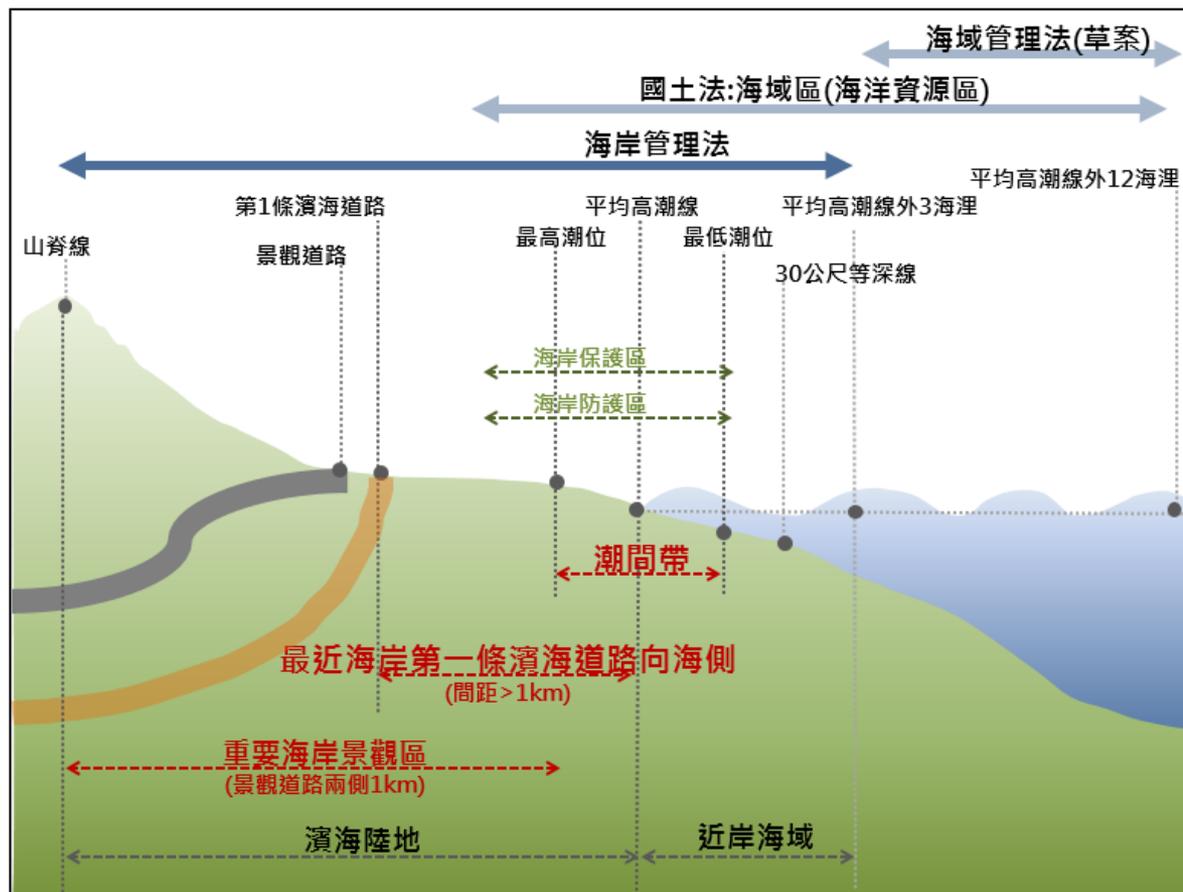
-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 特定區位：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

1. 海岸保護區
2. 海岸防護區
3. 近岸海域
4. 潮間帶
5. 重要海岸景觀區
6.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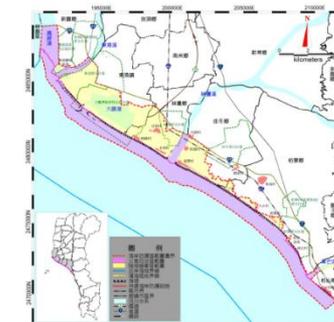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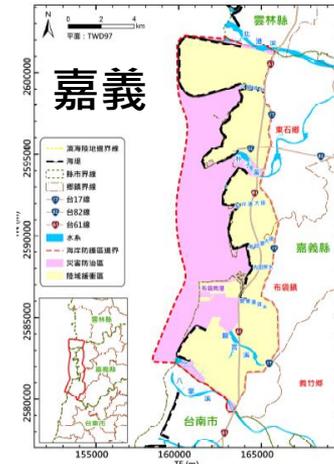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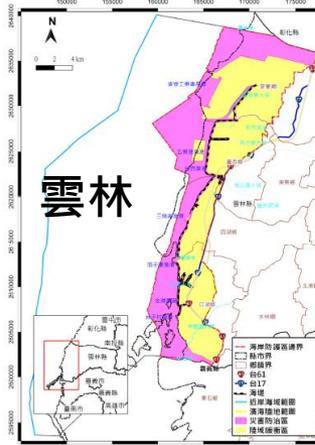


目前已公告：「近岸海域」、「潮間帶」、「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一級海岸防護區」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 (第1階段)」等5種特定區位。

經濟部於109年6月15日公告：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6個縣市

因其範圍與太陽光電申請案件相關者約34案（如表1），故近期各業者分別以電話詢問或正式發函請釋等方式，請本署針對個案是否涉及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適用情形，予以說明或釋示。

為避免個案說明，僅能滿足單一業者之需求，未能釐清其他業者之疑慮，又為提升案件之審議效能，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事項，爰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本次會議，期針對通案性議題統一說明，俾利申請人及相關單位有所依循。



屏東

說明：

一、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條件

依海岸管理法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太陽光電案件**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始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 (一) **區位條件**：位於**已公告之特定區位範圍**內。
- (二) **規模條件**：達到**一定規模以上**。
- (三) **階段條件**：「**尚未**依電業法**取得籌設許可**」、「已依電業法取得籌設許可，但**尚未取得施工許可**」者。

二、有關「規模條件」之認定

依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及第5款規定**計算累積利用面積及長度**，以**同一申請許可案件為準**。」，依太陽光電案件所在區位，其認定基準原則如下：

- (一) 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同一申請案件之累積利用面積達1公頃**。(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
- (二) 一級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同一申請案件之累積利用面積達1公頃**，或**改變沙灘、泥灘等達330平方公尺**。(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第5款)

三、茲以下列案件為例，說明上開情境之適用情形：

(一) 禾迅一號 (不符「階段條件」，可明確判釋)：

該案雖位於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區，且申請規模超過1公頃，惟來文已敘明其依電業法取得施工許可之日期為109年3月2日，早於經濟部公告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區之109年6月15日，不符合上開「階段條件」，本署爰於109年7月20日函復「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發送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函

綜合組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85號8樓

聯絡人：胡以彥

電話：03-5588685#50

傳真：03-5588369

電子信箱：greta@chenya-energy.com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禾字第1090701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地清冊、繳費證明、電業籌設許可、電業施工許可、具開工事實照片

主旨：有關本公司設置「禾迅一號台南學甲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第一期）」一案，詢問是否可免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之規定辦理，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109年7月3日能電字第10900558780號函辦理。
- 二、查本案開發基地共有142筆土地是否位屬海岸管理法第25條所列「特定區位」範圍，提供土地清冊如附件一，已檢附依照「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與沿海保護區及特定區位案件收費標準」匯款繳費證明一紙如附件二，其繳交規費為新臺幣1190元。
- 三、經查本案業於108年2月26日經授能字第1080000068230號函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籌設許可函(如附件三)，業於109年3月2日經授能字第10900119250號函取得經濟部核發之施工許可(如附件四)，並自109年5月開始進行全區土地整地、道路開通及道路拓寬工程，施工照片詳如附件五所示。
- 四、另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2條所示：「本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90049837

三、茲以下列案件為例，說明上開情境之適用情形：

(二) **鴻元公司** (資料不完整，無法協助判釋)：

1. 109年7月13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 (如附件2，本署為副本收受者)，針對其擬於屏東縣林邊鄉、東港鎮、佳冬鄉共**70筆地號土地申請興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是否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2. 因該公司上開函其**未敘明目前依電業法申請之辦理進度**，亦未說明實際使用之面積，故僅能就所附資料之70筆土地查核其與特定區位之關係。**初步判定其中21筆土地位於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內**，故若符合上開「規模條件」及「階段條件」，則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副本

鴻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函

綜合組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埤頂街128號
電話：(07)703-1992#2308
傳真：(07)703-1960
聯絡人：周鈞美
E-mail: hydesign@sungolds.com.tw

105404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109)鴻文(土開)字第10907130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謹查 有關本公司擬於屏東縣林邊鄉、東港鎮、佳冬鄉共70筆地號土地申請興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是否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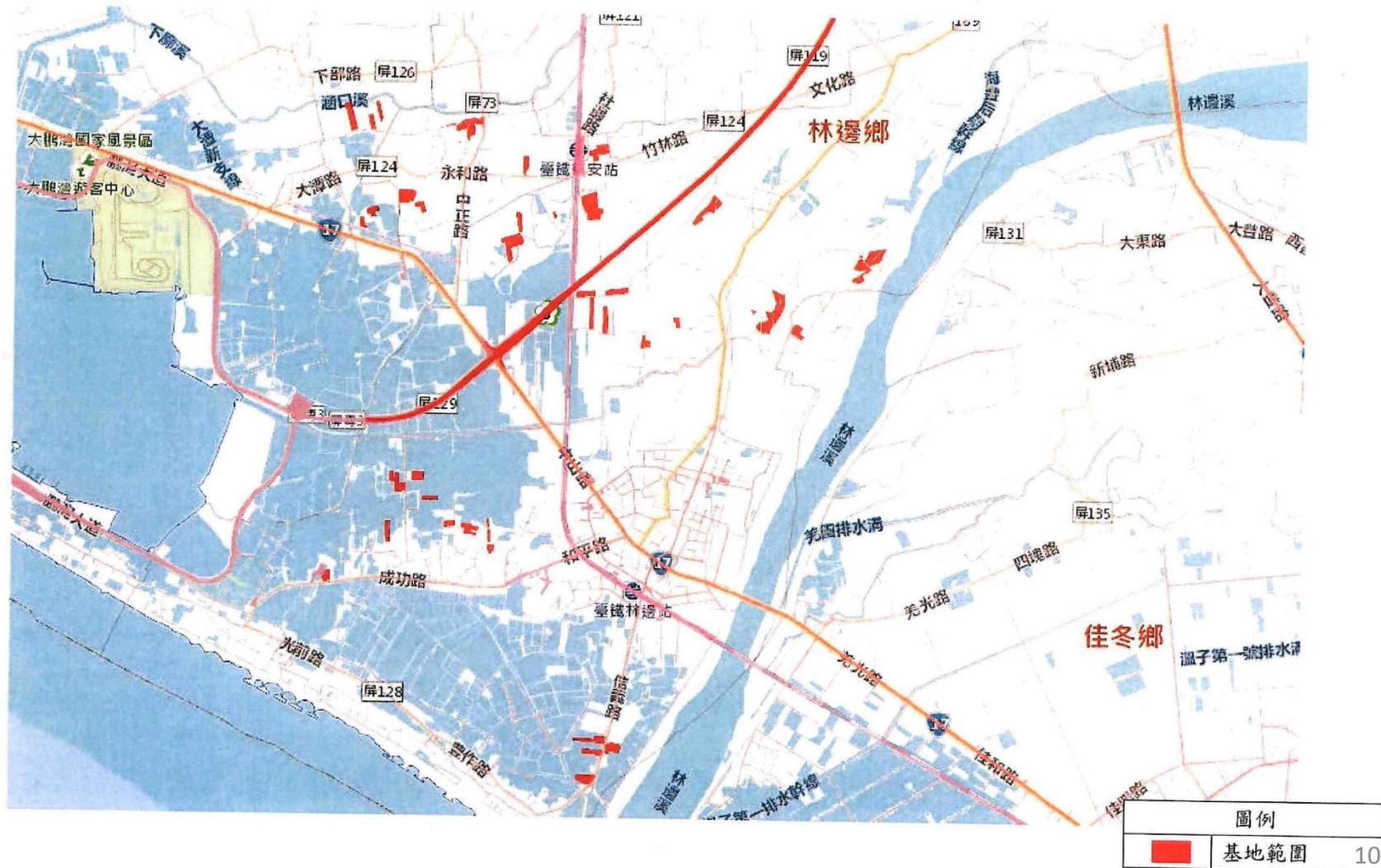
一、旨揭土地位於屏東縣林邊鄉鎮安段 36、590、338-1、339、340、838、838-1、838-2、865、1107、1028、1030、1043、1072-1；鎮林段 115-2、129、221、251、260；富田段 426、437、452、459、593-3、630、653、673、676；下庄段 492、493、612、620、622、766、766-1、766-2、767、814、819、825、832；內庄段 74-2、82、85、386、387、440、504、756、770；成功段 33-7、34、36-1、67、127、272；東港鎮大潭新庄段 9-1、9-7、12-1、160、167、171、176；林邊鄉塹岸段 869、870、874；林邊鄉光林段 938、939-2、942；佳冬鄉復興段一小段 47 地號，共 70 筆地號土地，土地面積共 232,697.37 平方公尺。經內政部營建署 109.7.9 營署綜

討論

議題一：太陽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適用情形

(二) 鴻元公司 (資料不完整，無法協助判釋)：

基地位置圖



四、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情形：

(一)依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認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或港埠所在範圍，且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無須**依本法第25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目前已透過**個案認定排除特定區位**之太陽光電設施，為**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水域範圍之太陽能光電設施**，共計**3案**。

有關「不致產生外部性衝擊」部分：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08年5月30日函覆**結果，因環境影響評估等應係就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等個案分別檢視，且**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全區(含毗鄰水道)目前尚未確定所有進駐廠商及開發規模**，以**通案性評估是否產生外部性衝擊將窒礙難行**，且有違反海岸管理法及利用管理辦法立法理由之可能，故本局**不建議以通案性評估是否產生外部性衝擊**。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技正 劉培毅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14
電子郵件：pyliu@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8005640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全區(含毗鄰水道)相關使用是否得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為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但書規定排除特定區位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08年5月17日營署綜字第1081095456號函辦理。
- 二、經查海岸管理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略以：「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爰申請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即須考量該原合法申設之既有設施所在範圍內或有法定計畫且不致產生外部性衝擊。
- 三、另查107年9月17日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之說明略以：「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但書得予排除之認定作業時，得檢視其是否有法定計畫，並得請申請人提供『不致產生外部性衝擊』之證明資料，如經審議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水力模型試驗或數值模擬分析結果等。」因彰濱工業區係行政院66年核准編定之工業用地，故就「不致產生外部性衝擊」部分，得由申請人提供證明資料以依據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四、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情形：

(二) 依上開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申請許可案件屬**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1.以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為例，該計畫應辦事項規定：「既有**已核定之彰化濱海工業區及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開發計畫。其中屬陸域緩衝區部分，若其土地高程或設計高程，高於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EL+3.29公尺），則其後續開發建設得逕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及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開發計畫內容辦理。」

2.故**彰濱工業區之太陽光電設施**（工業區廠區內，非位於崙尾東區水域），如經申請人說明，並經**經濟部水利署**確認符合防護計畫土地（或設計）高程規定，及**工業局**確認符合彰濱工業區開發計畫之內容，則**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擬辦：

一、太陽光電申請案件如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 (一) **非位於已公告之特定區位範圍**內。
- (二) 已依電業法**取得「施工許可」**者。
- (三) **屬前開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情形者**。另為利後續通函認定**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水域範圍得排除特定區位**，建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通案認定該水域範圍之相關設施，不致產生外部性衝擊**，以免於個案徵詢意見。

二、依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同一申請許可案件**」之認定基準：

基於整體規劃一併申請一次審竣，以簡化程序，故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籌設之面積**」予以認定。如太陽光電發電廠案件，以申請人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籌設許可之面積予以認定，達1公頃以上，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擬辦：

- 三、**申請人如擬函請本署協助認定**，除應依「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與沿海保護區及特定區位案件收費標準」規定**繳納規費**外，建議應**檢附「同一申請案件」之相關資料**，說明擬查詢太陽光電案件之「區位條件」（土地清冊資料）、「規模條件」及「階段條件」辦理情形，以利判斷。

討論

議題二：為提升太陽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行政效率，建議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一) 本部營建署：

1. 審議程序

- (1) 依本法第25條 (**申請程序**) 及第26條 (**許可條件**) 規定，發布施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並將審議**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相關資料**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開會通知、會議紀錄等) **公開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 (2) **不同申請許可案件**，如其**屬同一興辦事業性質**，且計畫**範圍相鄰** (如位於同一鄉 (鎮、市、區))，基於行政程序簡便，得視個別案件之申請進度，**併同召開現地會勘或審查會議**。
- (3) 又為縮短審議時程及提升行政效能，得視個別案件之情況，**亦可同時辦理專案小組現勘及審查會議**；另如案件同時涉及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及海岸管理法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辦理**區委會及海審會聯席專案小組現勘及審查會議**。
- (4) 針對**僅涉及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者** (單一種特定區位)，評估本部委辦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審查許可，並需**視地方政府接受委辦之意願另案研議**；惟涉及2種以上特定區位者 (如災害防治區)，仍由本部負責審查。

2.書圖內容及許可條件

- (1) **多個同一興辦事業性質之相關開發基地**，如為**同一申請人**，基於行政程序簡便，得將其**整合於同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惟申請案內各該不相毗連基地仍應分別符合海岸管理法及審查規則相關規定。
- (2) 針對**僅涉及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者**（單一種特定區位），**評估研擬簡化許可**方式及相關審查程序；惟涉及2種以上特定區位者（如災害防治區），仍依通案許可方式辦理。故此類僅涉陸域緩衝區案件，**除依本法第26條之5項許可條件外，其審議重點主要為符合海岸保護、防護及保障公共通行**規定，說明如下：
 - ① **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請申請人檢附查詢結果之公文，如有位於上開地區，並請檢附同意文件。
 - ②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能源）**：請申請人檢附經濟部**能源局之意見文件**，或透過行政程序審查或專案小組會議確認該局意見。
 - ③ **開發案件之土地高程或設計高程**：應**高於各海岸防計畫所指定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彰化EL+3.29公尺、雲林EL+2.64公尺、嘉義EL+2.11公尺、臺南EL+1.68公尺(曾文溪以北)、EL+1.74公尺(曾文溪以南)、高雄EL+1.4公尺、屏東EL+1.55公尺。
 - ④ **應徵詢海岸防護計畫擬定機關意見**：於行政程序審查或專案小組會議，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並請申請人依其意見辦理。
 - ⑤ **避免影響公共通行**：是否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如有，應說明其影響及提出替代措施。

討論

議題二：為提升太陽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行政效率，建議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請逕洽上開**6縣市之海岸管理法之主政單位**受理申請：
 - (1)彰化縣：建設處
 - (2)雲林縣：城鄉發展處
 - (3)嘉義縣：水利處
 - (4)臺南市：水利局
 - (5)高雄市：海洋局
 - (6)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經**審查符合說明書規定並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填具查核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查核表)，併同**送請本部審查**。
3. 太陽光電案件，如**已依電業法取得籌設許可**，**尚未取得施工許可者**，免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4. 針對**僅涉及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者(單一種特定區位)，本部如修正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許可**，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審查作業需要**須成立海岸管理審議會**，並就申請案件依規定**審查許可**，至申請人應備書件及**審查基準**，與送請本部審查案件皆為相同。**為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受本部**委辦之意願**，故請上開縣(市)政府表示意見，俾本署另案研議評估。

(三) 經濟部能源局：

1. 考量太陽光電案件繁多，為避免逐案審議之程序延宕，影響整體辦理時程，請**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協調業者分批依規定儘速送審**。惟考量本部審議能量，針對申請人後續**應取得經濟部相關許可或執照之期限**，請經濟部能源局應妥予估算及**得給予適當之展延期限**。
2. 除表1之34處太陽光電業者外，**若有其他申請案件，請提供完整資料**，俾有效安排審議程序及預估工作量。

討論

議題二：為提升太陽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行政效率，建議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四) 申請人：

- 1.如有**其他待釐清事項或審議程序**之執行疑義，請逕洽本署協助處理。
- 2.部分申請人函請本署協助判釋時，天璣公司之2件申請函，查詢位置均係位於屏東縣林邊鄉塭豐段，**每次均僅查詢面積合計未達1公頃之2筆土地，如依個案判斷，因不符「規模條件」，應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惟依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累積利用面積及長度，以同一申請許可案件為準」**，上開天璣公司查詢函，**因檢附資料太少**，無法判釋是否屬同一許可案件，亦無法完整判釋之。
- 3.如擬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可參考「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中，**經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針對本法第26條及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完整**回應辦理情形**，以提升審議通過之可行性。**如同一申請人相關開發基地，請將其整合於同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

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函

綜合組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100號4樓
聯絡人：莊淑雯
聯絡電話：03-6586456#214
傳真電話：03-6582085
信箱：suwen@rdme.com

105404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一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天璣字第202007090001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一級海岸防護區內土地使用是否屬於不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行為，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復貴署109年6月23日營署綜字第1090043129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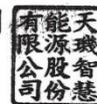
二、經貴署初步查核，屏東縣佳冬鄉塭豐段247及319地號等2筆土地皆位於經濟部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內；惟上開2筆土地面積皆未達1公頃、長度未達1公里，且後續規劃設置設施高度不超過10.5公尺，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是否屬於不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行為，請查照惠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愷迪



109. 7. 10

內政部營建署 接收文



20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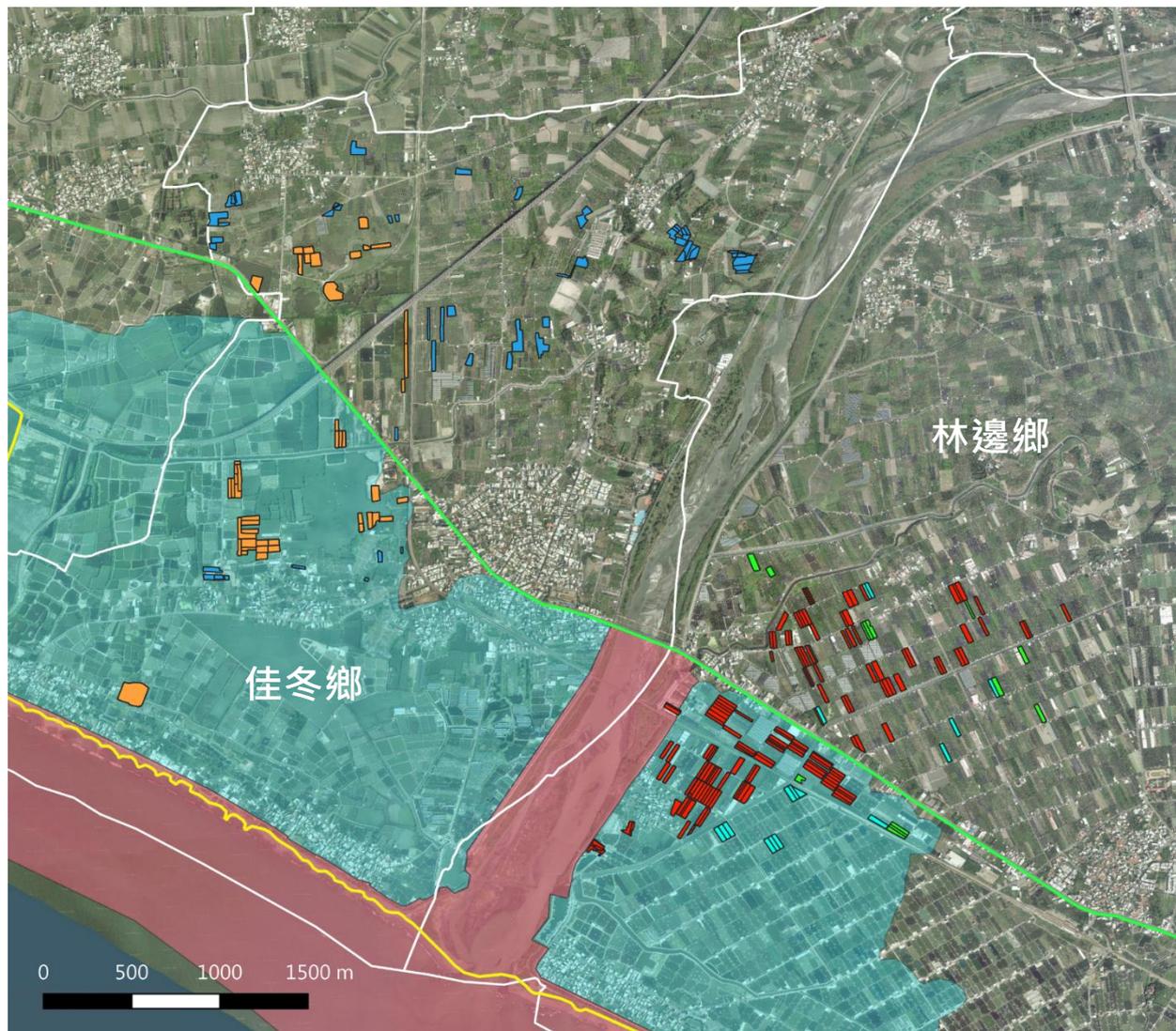
議題二：為提升太陽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行政效率，建議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擬辦：

為提升太陽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行政效率，建議各單位確實依上開配合事項辦理。

附圖

涉海岸防護區之太陽光電案件分布圖—屏東縣



圖例

太陽光電案件

- 天璣第二期太陽能電廠
- 天璣第三期太陽能電廠
- 天璣第四期太陽能電廠
- 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二期)
- 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三期)
- 平均高潮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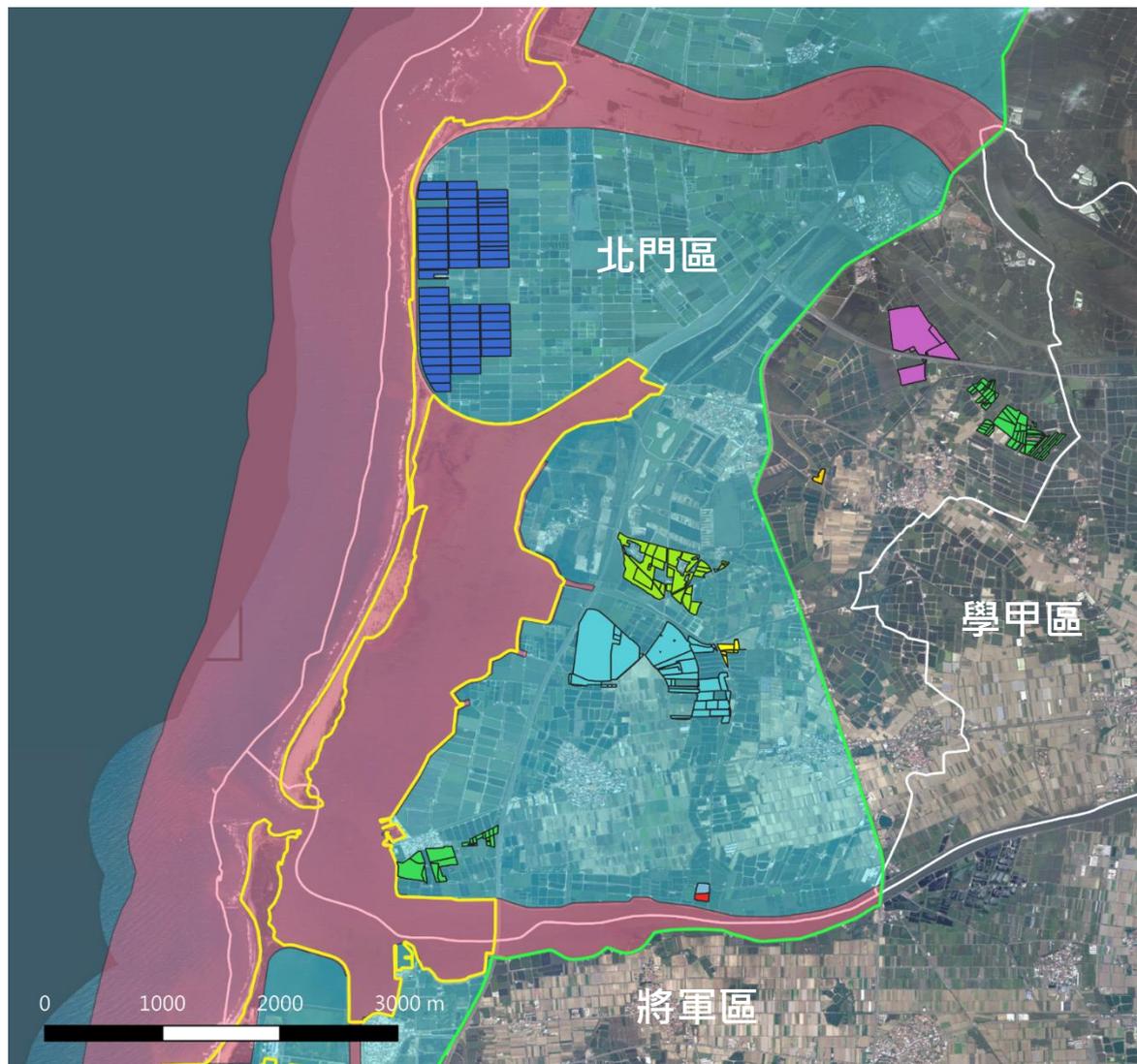
海岸地區範圍

- 近岸海域
- 濱海陸地

一級海岸防護區

- 災害防治區
- 陸域緩衝區
- 鄉鎮界

註：屏東縣僅佳冬鄉及林邊鄉之太陽光電案件涉及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圖例

太陽光電案件

- 北門玉港一號
- 台南北門太陽光電發電廠
- 台南市北門區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玉山太陽光電發電廠
- 禾迅一號台南學甲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第一期)
- 老虎三寮灣太陽光電系統工程
- 老虎蚵寮太陽光電系統工程
- 吳陽二號太陽光電發電廠
- 東小南山太陽光電發電廠
- 平均高潮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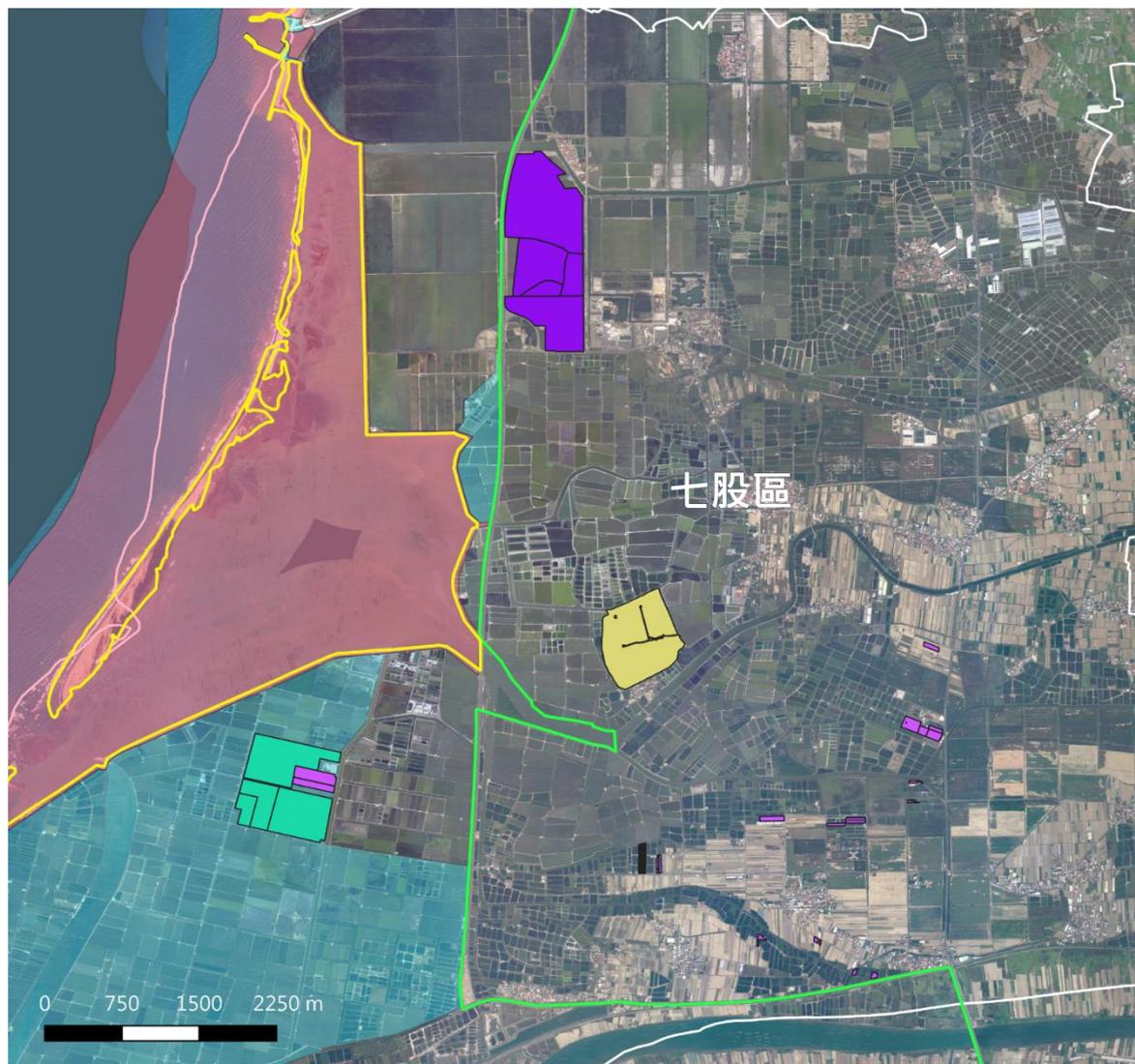
海岸地區範圍

- 近岸海域
- 濱海陸地
- 一級海岸防護區
- 陸域緩衝區
- 鄉鎮界

註：臺南市僅北門區及七股區之太陽光電案件涉及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附圖

涉海岸防護區之太陽光電案件分布圖—臺南市_2



圖例

太陽光電案件

- 天英第一期太陽能電廠
- 日運七股太陽能電廠
- 星巖七股太陽光電發電業
- 源創綠能第一期新生段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廠
- 平均高潮線

海岸地區範圍

- 近岸海域
- 濱海陸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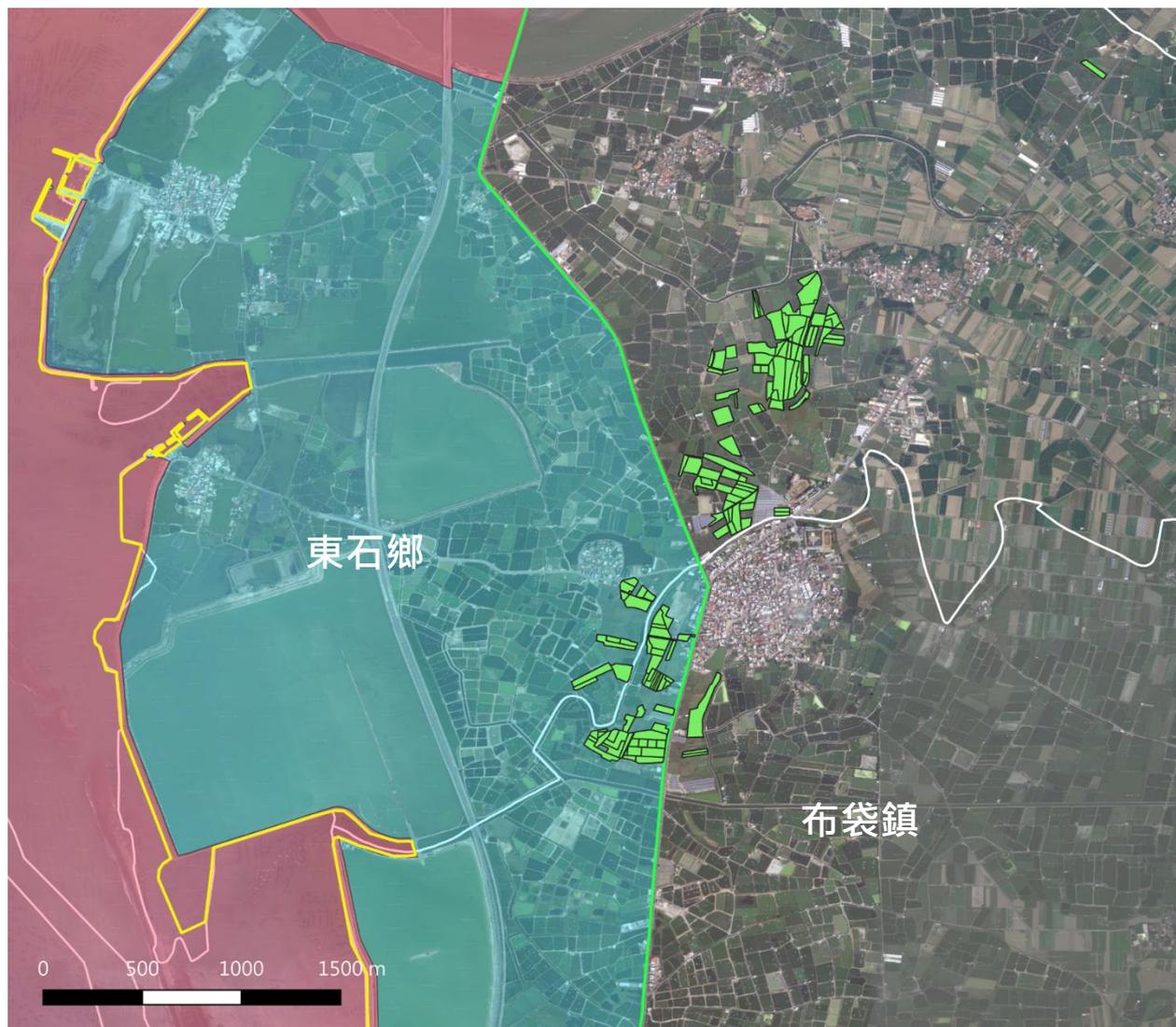
一級海岸防護區

- 災害防治區
- 陸域緩衝區
- 鄉鎮界

註：臺南市僅北門區及七股區之太陽光電案件涉及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附圖

涉海岸防護區之太陽光電案件分布圖—嘉義縣



圖例

太陽光電案件

- 廣宇一期嘉義太陽能發電所
- 平均高潮線

海岸地區範圍

- 近岸海域
- 濱海陸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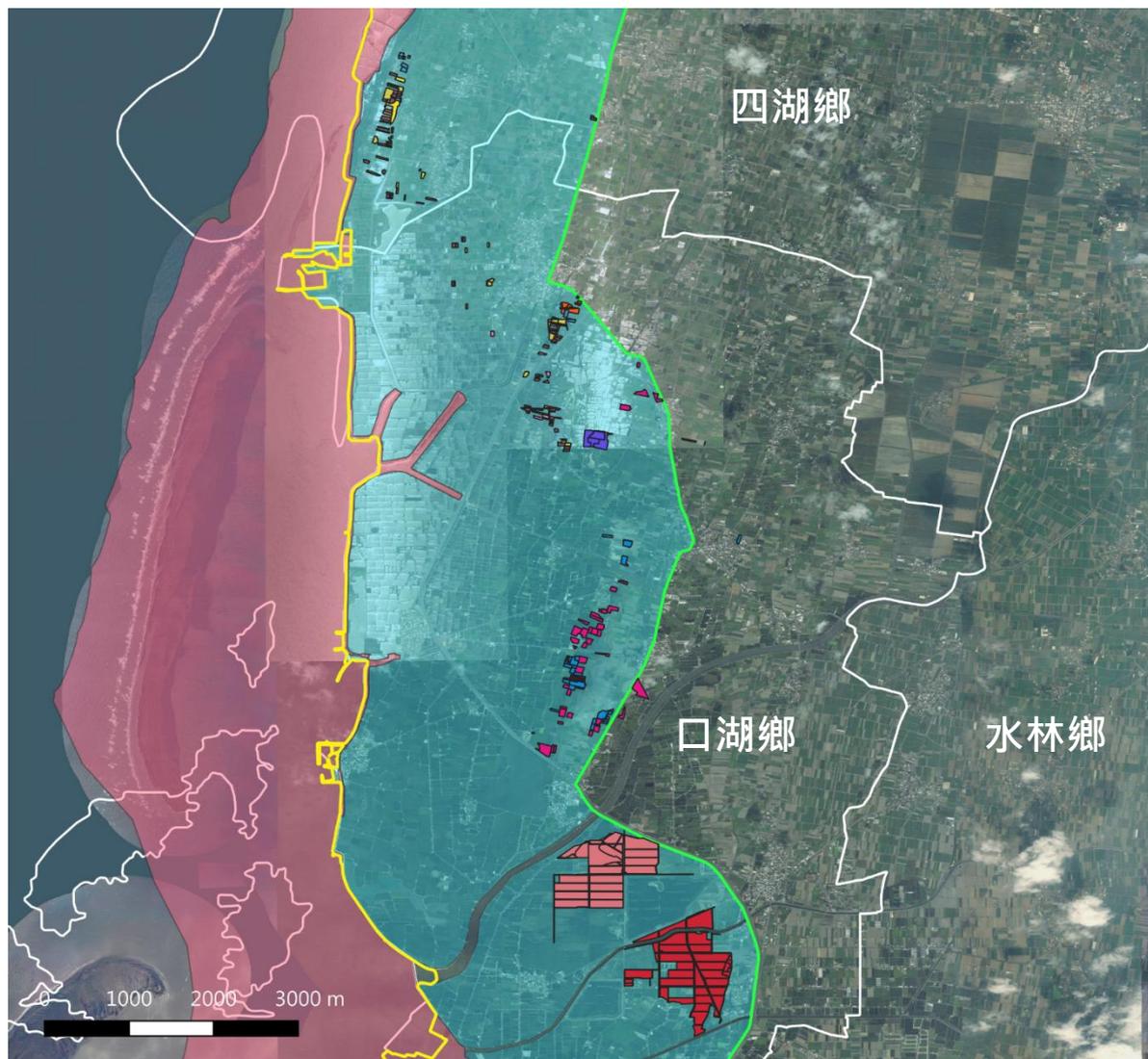
一級海岸防護區

- 災害防治區
- 陸域緩衝區
- 鄉鎮界

註：嘉義縣僅東石鄉及布袋鎮之太陽光電案件涉及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附圖

涉海岸防護區之太陽光電案件分布圖—雲林縣_1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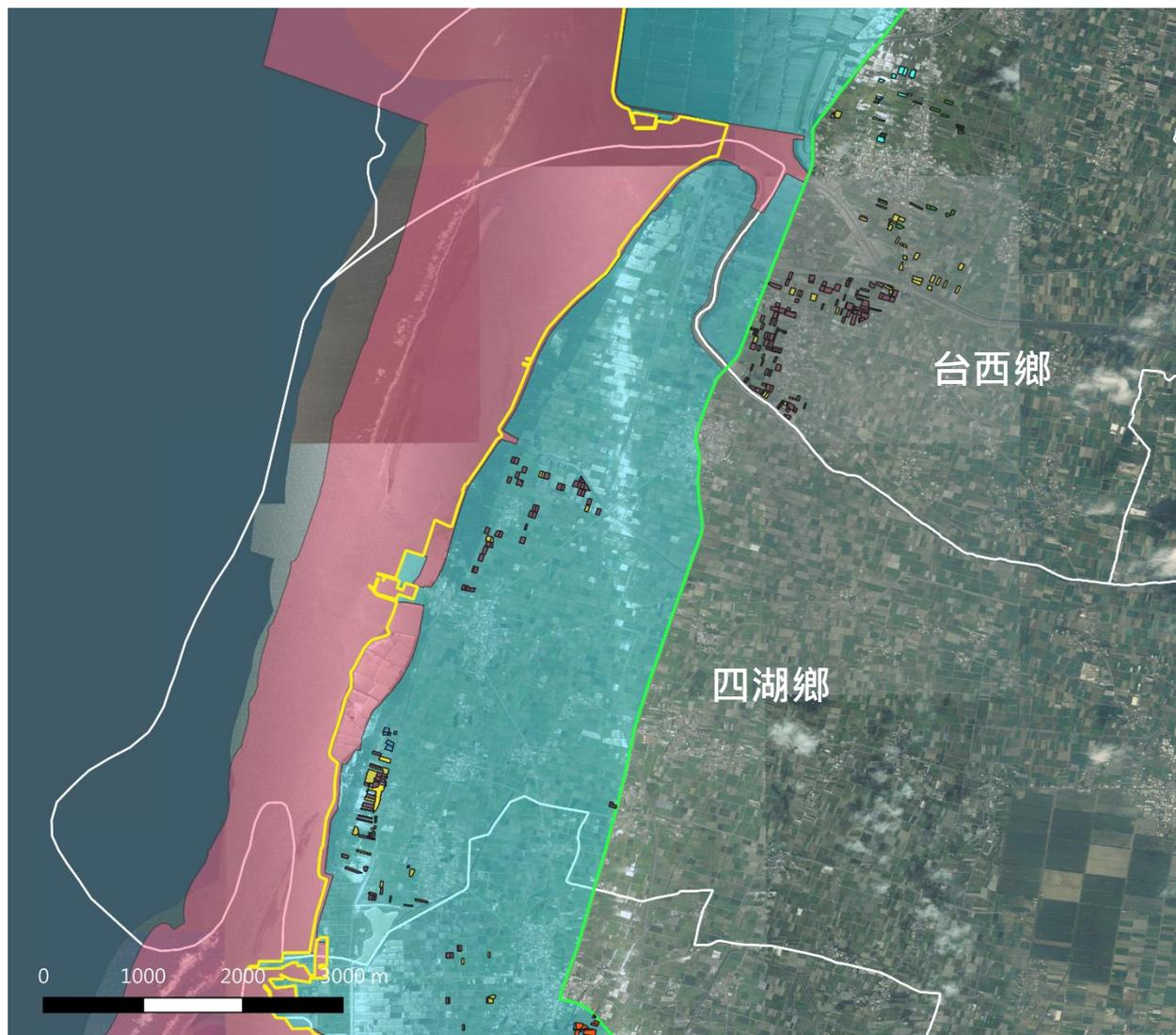
太陽光電案件

- 永宙1-1期口湖段太陽光電系統發電計畫
- 昀暉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昀暉第二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映暉能源6-1、7-1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映暉能源第5-2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映暉能源第6-2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映暉能源第7-2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昱昶能源第二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昱昶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茂正太陽能電廠
- 茂信太陽能電廠
- 平均高潮線

海岸地區範圍

- 近岸海域
- 濱海陸地
- 一級海岸防護區
- 災害防治區
- 陸域緩衝區
- 鄉鎮界

註：雲林縣僅口湖鄉、四湖鄉及麥寮鄉之太陽光電案件涉及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圖例

太陽光電案件

- 映暉能源6-1、7-1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映暉能源第4-2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映暉能源第5-2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映暉能源第6-2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映暉能源第7-2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映暉能源第8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昱昶能源第二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昱昶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平均高潮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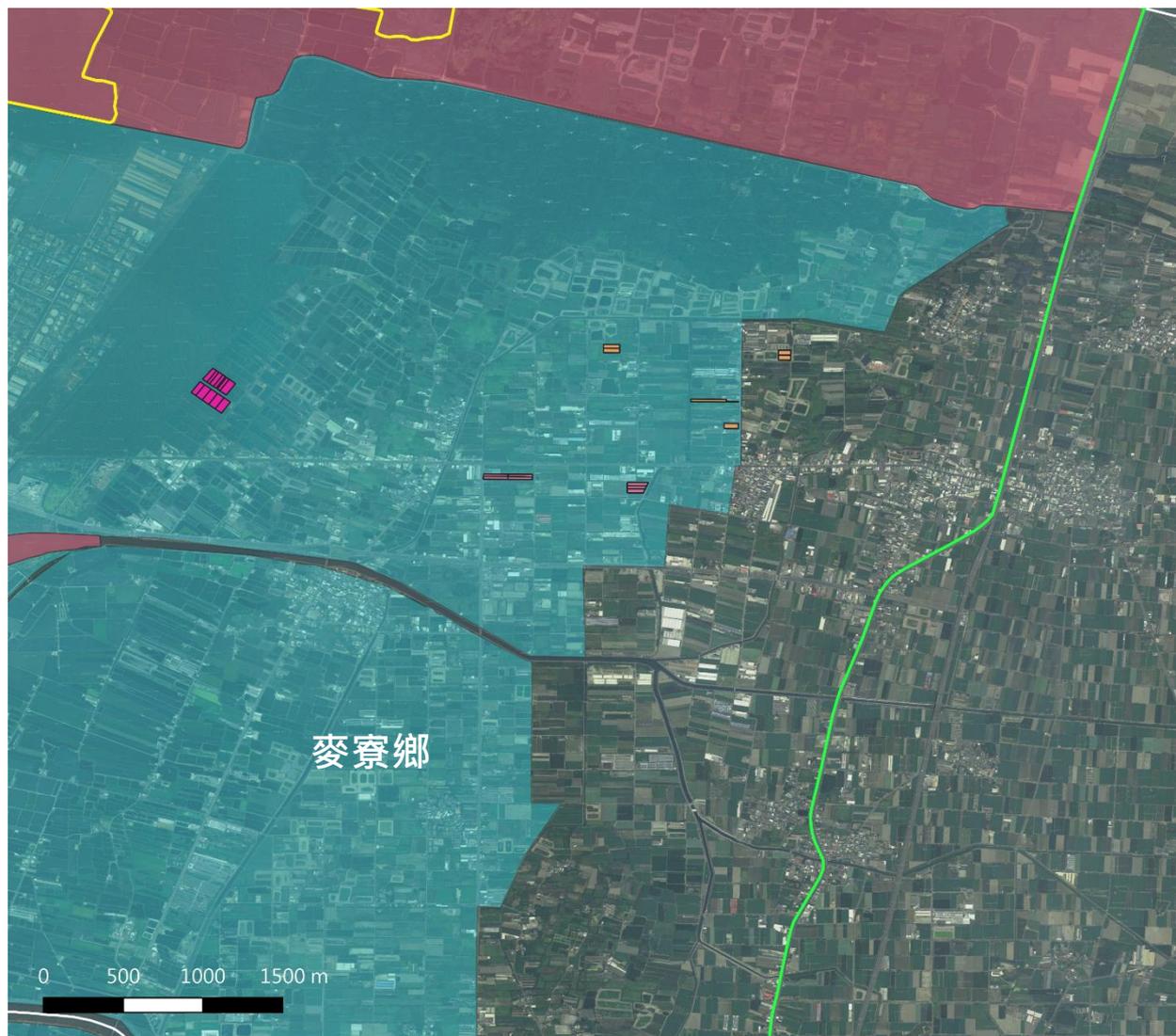
海岸地區範圍

- 近岸海域
- 濱海陸地

一級海岸防護區

- 災害防治區
- 陸域緩衝區
- 鄉鎮界

註：雲林縣僅口湖鄉、四湖鄉及麥寮鄉之太陽光電案件涉及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圖例

太陽光電案件

- 雲林亞惟太陽光電發電廠(第一廠)
- 雲林亞惟太陽光電發電廠(第四廠)
- 燦宇1期中山段太陽光電發電廠發電計畫
- 平均高潮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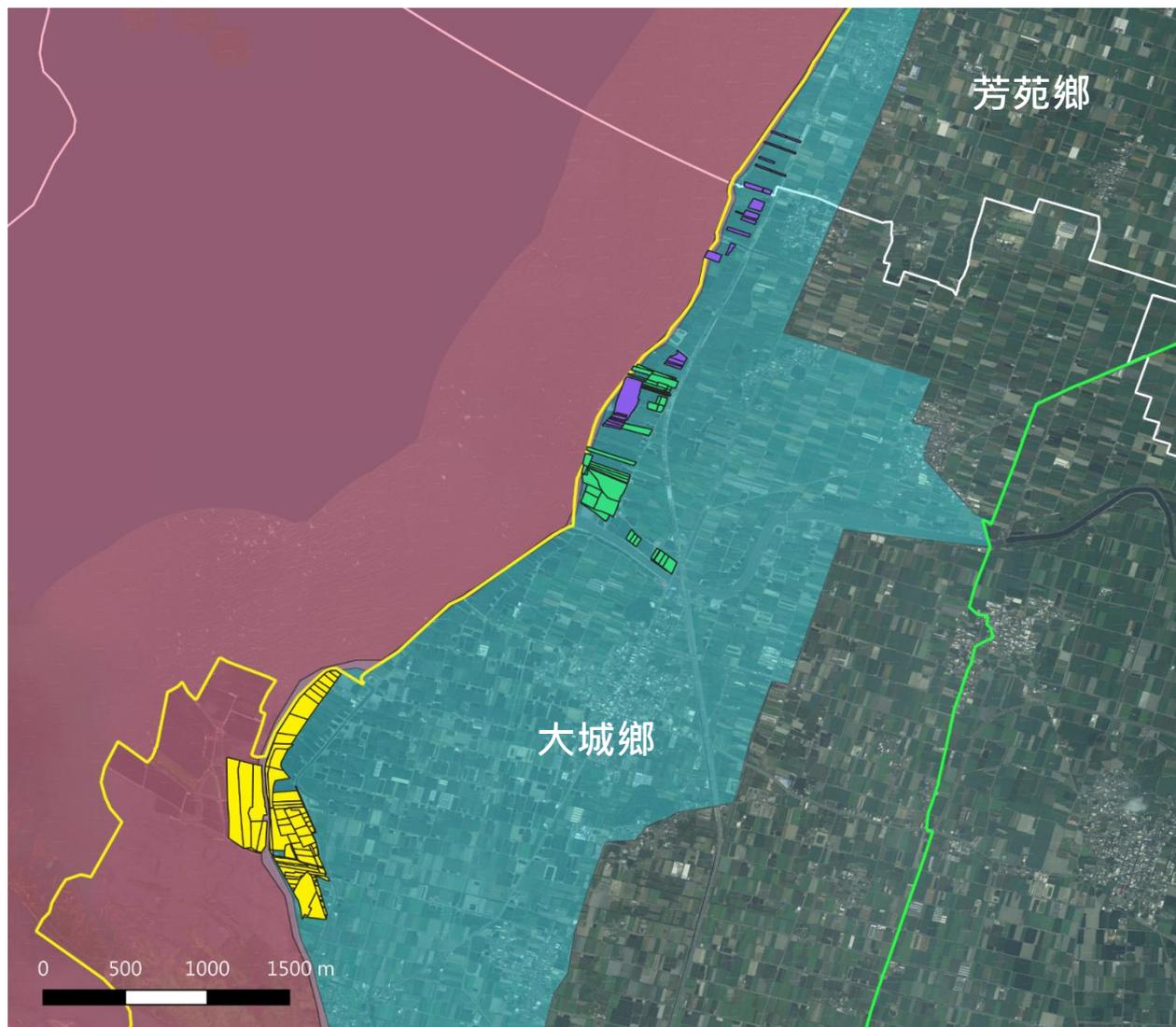
海岸地區範圍

- 近岸海域
- 濱海陸地

一級海岸防護區

- 災害防治區
- 陸域緩衝區
- 鄉鎮界

註：雲林縣僅口湖鄉、四湖鄉及麥寮鄉之太陽光電案件涉及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圖例

太陽光電案件

- 映暉能源彰化第1-1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彰化大城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發電場
- 平均高潮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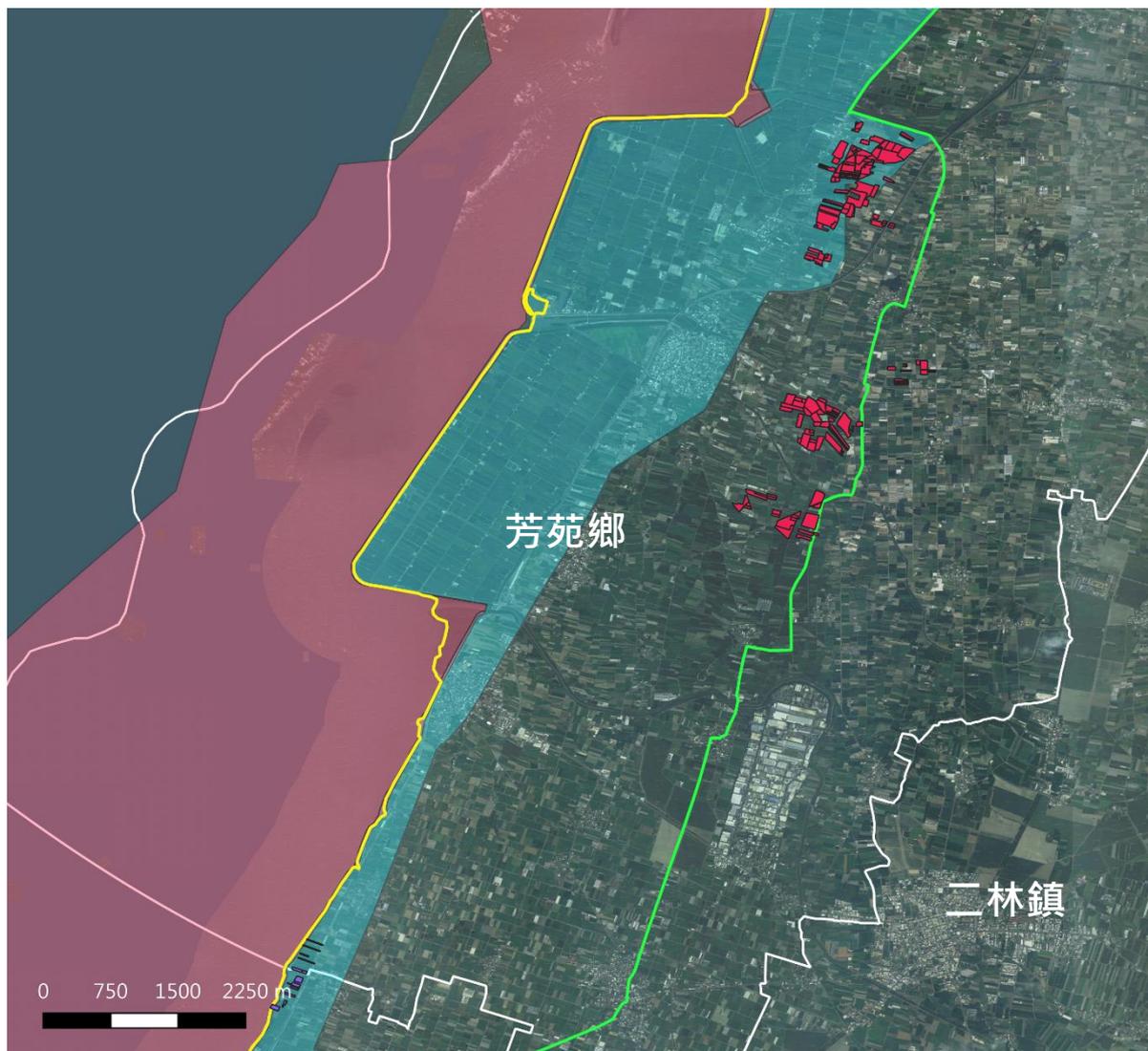
海岸地區範圍

- 近岸海域
- 濱海陸地

一級海岸防護區

- 災害防治區
 - 陸域緩衝區
- 鄉鎮界

註：彰化縣僅大城鄉及芳苑鄉之太陽光電案件涉及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圖例

太陽光電案件

映暉能源彰化第1-1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彰化芳苑太陽光電發電廠

平均高潮線

海岸地區範圍

近岸海域

濱海陸地

一級海岸防護區

災害防治區

陸域緩衝區

鄉鎮界

註：彰化縣僅大城鄉及芳苑鄉之太陽光電案件涉及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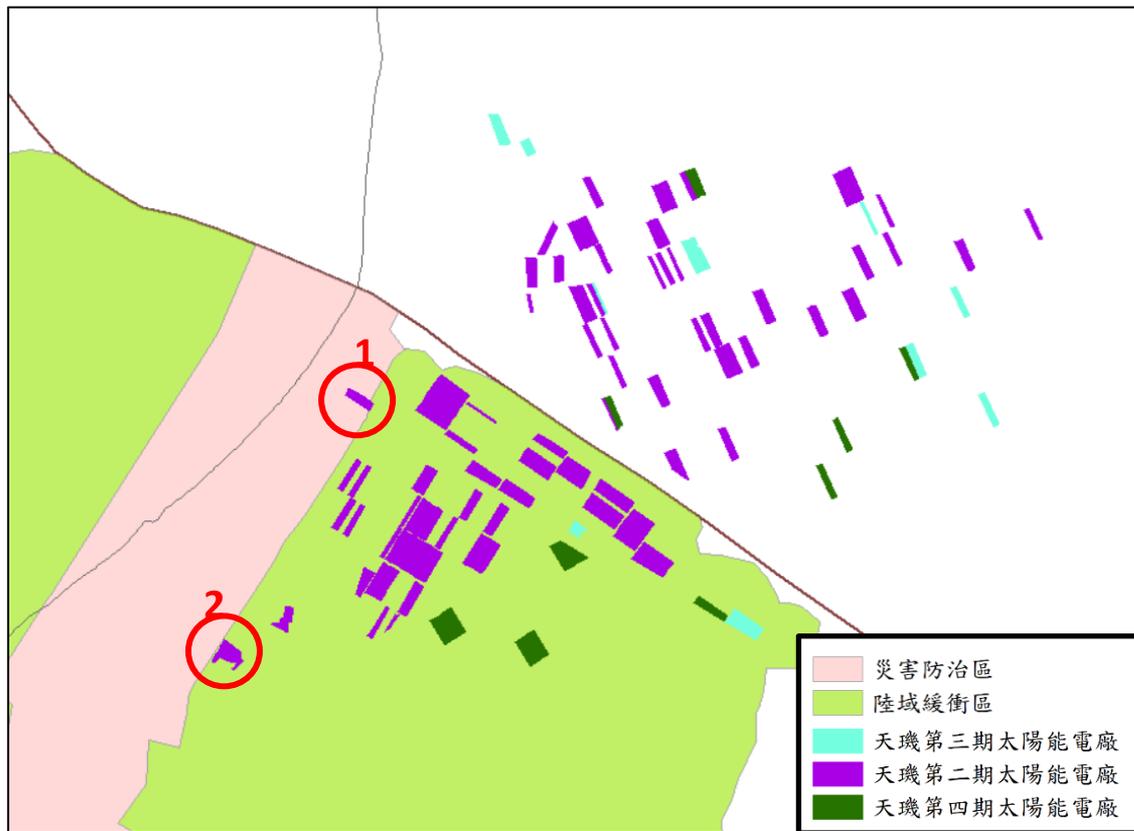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太陽光電案件涉及海岸防護區
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行政協商會議

▲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09年7月31日



案名	編號	位於分區	地號	面積(公頃)	合計(公頃)
天璣第二期太陽能電廠	1	災害防治區	45	0.075	0.301
			46	0.226	
	2	陸域緩衝區	470	0.162	0.503
			470-6	0.026	
			477	0.09	
			478	0.072	
			479	0.035	
			480	0.025	
		481	0.093		

地號	面積(公頃)
245	0.311
314	0.08
373	0.192
374	0.13
375	0.106
395	0.179
413	0.194
506	0.324
522	0.238
523	0.258
524	0.119
525	0.162
526	0.217
529	0.23
541	0.203
541-1	0.034
542	0.262
543	0.237
544	0.239
545	0.191

地號	面積(公頃)
546	0.238
547	0.214
548	0.239
558	0.242
559	0.142
560	0.358
561	0.001
565	0.227
566	0.187
合計	5.754

